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:	為	通	知	台	端	債	權	移	轉	乙	事	,	詳	如	說	明	。
二	說	明	:	查	台	端	前	積	欠	財	資	/	財	將	企	業	股	份	有	限
三	公	司	之	借	款	,	財	資	/	財	將	企	業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前
四	已	將	其	對	台	端	之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長	鑫
五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;	長	鑫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
六	限	公	司	再	於	民	國	1	0	5	年	7	月	7	日	將	上	述	債	權
七	讓	與	創	群	投	資	有	限	公	司	。	特	此	函	知	台	端	上	述	債
八	權	讓	與	事	實	,	為	避	免	訟	累	及	影	響	台	端	權	益	,	請
九	速	與	本	公	司	聯	繫	。	聯	絡	電	話	:	0	2	-	7	7	2	3
十	1	3	1	5	王	主	任	。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2 頁，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100 元，
 附件 2 張，存證費 100 元，
 加具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100 元，合計 100 元。

經 淡水紅樹林 郵局
 年 月 日證明 正本內容完全相同 24.3.20-9
 經辦員 李哲安 印
 主 管 張素貞 印

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
 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N.P.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
 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
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塗改
 字 印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
 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，字跡端正。

黏	貼
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處	

